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 3,950 万出售其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峡门工业区工业厂房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给温州玉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